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方法

厦门大学　罗胜强

随着金融工具会计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会计准则制定者越来越关注负债与权益之间的差异。到目前为止,有关负债与权益之间的划分仍存在争议。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6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有关负债的定义,复合金融工具包含的实体所承担的发行自身股票的义务不能被确认为负债,因为该义务并不要求该实体转让资产,因而应确认为权益。但是,并不是所有像这样的义务都建立了企业与所有者通常存在的所有权关系。例如,如果实体发行了一项金融工具,要求该实体发行价值相当于10 000元的股票来清偿,则有人会怀疑该义务是否建立了一种所有权关系。由于向持有者转移的价值是固定的,所以这种关系更像是一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企业与股东之间的关系。为此,本文将系统地介绍与分析当前国际会计界有关如何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为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者和会计实务工作者提供借鉴。

一、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界定

在过去的二十年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一直十分关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之间的区分,并且将其与复合金融工具会计问题结合起来考虑。FASB于2003年5月发布了SFAS 150《某些具有负债与权益双重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为会计报表编制者如何分类和计量某些兼具负债和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提供了指南。

综合FASB发布的各项公告,FASB实质上倾向于选择一

费用视为损失。我国的费用范围介于美国和IASC之间,而损失被纳入利润因素,仅包括投资损失和营业外支出。

二、对费用概念的完善

尽管对费用的内涵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但一般认为费用应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征:第一,费用最终会导致企业资源的减少。这种减少具体表现为企业资金的支出或企业资产的耗费。虽然费用在本质上代表着企业资源的不利变化,但并不是企业资源的所有不利变化都是费用,如偿债性支出就不应列为费用。再如向所有者分配利润,尽管也会引起企业资源的不利变化,但不能将其归为费用。第二,费用最终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通常人们把与向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过程无关的资产耗费或减少称之为损失,它是企业在非正常、偶发性的活动中所发生的不利事项,最终也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从这一点看,损失与费用无差异。如在生产活动中发生的废品损失、停工损失,应作为生产成本;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损失一般都与经营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有关,如存货盘亏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投资损失等,应构成费用。因自然灾害等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损失,如因意外事故扣除保险赔偿后的净损失等,严格地讲,其既不具备生产成本的属性,也与一般的经营性费用有差异。但为了便于会计操作,仍可将其归入费用。

这样,费用的概念可归纳为:费用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和损失。其具体内容如右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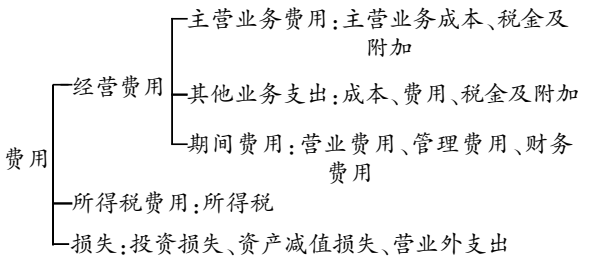

上述广义费用概念将损失、所得税等纳入费用范畴,其优点表现在:

一是与IASC的费用概念趋于一致,有助于推动我国会计界与国际会计界的交流,增强我国公司财务报告的国际可比性。同时,也有利于会计教学,使得"收入-费用=利润"这一公式实至名归,完善了基础会计理论。

二是符合损益满计观的要求。按该观点计量收益时,应当确认当期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且无须将两者明确区分开来。与之相对应的是本期营业观,其特别强调本期和营业两个词,按该观点计量收益时,前期损益调整和所有损失都排除在本期收益的计算范围之外。此时,人们总是将任何可能的收入(包括非营业收入)都纳入收益计算范围,而将损失尽可能地纳入非营业范围,从而扩大了盈余调整的空间,不利于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

三是便于统一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入管理费用,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和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而按照上述费用概念,资产减值损失是损失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可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独立、总括地反映八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情况。○

种包括两种基本原则的方法,即所有权/清偿义务:①金融工具所建立的发行者与持有者之间的关系(即所有权关系);②发行者所承担的清偿义务。FASB 认为:

1.不包含清偿义务的工具为权益(除非它是资产)。如普通股,不要求予以偿还。

2.在发行者与持有者之间建立了直接所有权关系的工具为权益,即使它包含了一项清偿义务,如可按实体公允价值的相应比例强制赎回的普通股。

3.建立了间接所有权关系的,并且这种间接所有权关系最终还是通过发行能建立直接所有权关系的工具来予以清偿的工具为权益(如要求用实物结算的签出看涨期权),否则就为负债(如以净额结算的签出看涨期权)。

4.包含了一项清偿义务,既没有建立直接所有权关系也没有建立间接所有权关系的工具为金融负债,如签发的看跌期权。

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进行归类时,可参照下列所有权/清偿方法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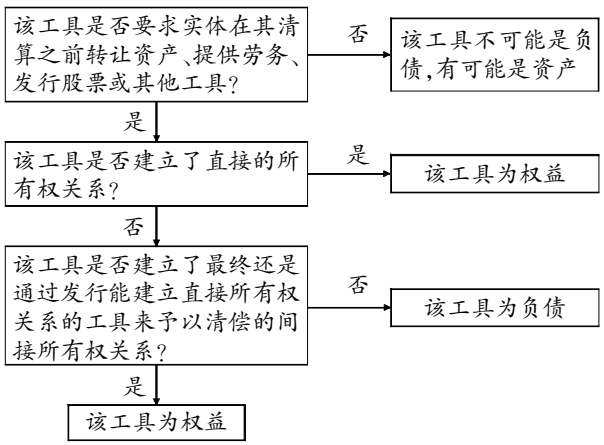

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界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制定金融工具准则的过程中,也一直在关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问题。特别是 IASB 在 2004 年修订后的 IAS32 中重点对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进行了区分,为以主体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合同的分类提供了指南与示例。修订后的 IAS32 首先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定义作了界定,然后采用列举的方式对具体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进行了归类。

1.IAS32 专门定义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在 IAS32 中,金融负债是指下述负债:第一,合同义务。包括向另一主体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对主体潜在不利的条件下,与另一主体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第二,将以或可以主体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合同,且该合同是一项非衍生金融工具,使主体必须或可能必须交付可变数量的主体本身权益工具;或者该合同是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将通过或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主体本身权益工具以外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中,主体本身的权益工具不包括在未来获取或交付主体本身权益工具的合同。IAS32 对权益工具的定义采用非此即彼的方法,即不是金融负债就是权益工具。

2.IASB 指出,在具体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时应注意下列原则:

(1)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区别开来的关键特征在于合同义务的存在,即金融工具的发行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持有者或者在对发行者存在潜在不利的条件下与持有者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尽管权益工具的持有者有权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但是发行者没有承担分配股利的义务。

(2)在具体分类时,是金融工具的实质而不是其法定形式决定了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尽管经济实质与法定形式在大多数情形下是一致的,但并不总是如此。有些金融工具的法定形式表现为权益工具,但实质上它们是金融负债。比如可强制赎回的优先股,其赋予了发行者在固定的或可确定的未来日期以固定的或确定的金额强制赎回,从而满足了金融负债的定义,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3)如果发行者不能无条件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比如对发行者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限制,并不能否定发行者在该金融工具上所承担的合同义务或持有者所享有的合同权利。

(4)一项金融工具即使没有明确地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也有可能通过其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这样的合同义务。如一项金融工具可能包括一项非金融义务,这项义务当且仅当发行者不能进行分配或赎回该项工具时必须履行,如果发行者仅能以履行非金融义务来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结算工具,则该金融工具是一项金融负债。

3.对于以主体本身权益工具作为结算方式的合同,判断其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十分复杂,为此修订后的 IAS32 特别为如何区分此类合同提供了详细的指南与示例,其方法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如果一项合同通过主体无偿地收取或交付固定数量的本身股票(即不存在对价),或者以固定数量的本身股票交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进行结算,则该合同是一项权益工具。

(2)主体以现金购买本身股票的义务产生了一项金融负债,即使主体必须购回的股票数量不是固定的,或者该义务取决于对方是否行使要求赎回的权利。如发行的股票期权,如果对方行使期权,则主体必须以现金购回其本身股票。

(3)如果一项合同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结算,则该合同是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即使将收取或交付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金额取决于主体本身权益的市场价格的变动。

(4)如果一项合同要求以可变数量的主体本身股票进行结算,且这些股票的价值等于某一固定金额或根据某基础变量的变化而确定的金额,则该合同是一项金融负债。如签出的购买黄金的期权,该期权一旦执行,将以主体交付与期权合同等值的主体本身权益工具进行净额结算。即使合同的基础变量是主体本身的股票价格而不是黄金的价格,这类合同仍是金融负债。○